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為提供資料之用，於任何司法管轄區均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要約人或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亦非作出任何表決或批准的招攬，而且不應在與適用法律相抵觸的情況下於任何司法管轄區出售、發行或轉讓任何本公司或要約人的證券。

本聯合公告的全部或任何部分不得在其發佈、登載或分發將構成違反相關司法管轄區有關法律或規例的任何司法管轄區發佈、登載或分發。



OPTICAL BETA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O-NET TECHNOLOGIES (GROUP) LIMITED
昂納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77)

聯合公告

(1)要約人
建議以協議安排方式
(根據《公司法》第86條進行)
將昂納科技(集團)有限公司私有化

(2)建議撤回昂納科技(集團)有限公司的上市地位

達成建議事項的一項條件

要約人的財務顧問



茲提述Optical Beta Limited與昂納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刊發日期為2020年7月8日的聯合公告(「該聯合公告」)及日期為2020年7月14日的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事項。除本聯合公告另有定義者外，本聯合公告所用詞彙與該聯合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誠如該聯合公告「3.建議事項的條件」一節所披露，須待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包括（其中包括）(e)項條件，即已取得開發的控股公司深圳長城的股東按照《深圳證券交易所證券上市規則》對財團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之批准），建議事項方會實施及協議安排將會生效並對本公司及協議安排股東具有約束力。(e)項條件在任何情況下均不能被豁免。

深圳長城已於2020年7月24日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通過決議案，以根據《深圳證券交易所證券上市規則》批准財團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於深圳長城的上述股東大會中，財團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已獲批准。因此，(e)項條件已獲達成。

建議事項的條件之現狀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建議事項仍然生效，而協議安排將會生效並對本公司及協議安排股東具有約束力，惟須待該聯合公告「3.建議事項的條件」所載的條件（除已獲達成的(e)項條件外）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方告作實。

警告

股東及本公司的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實施建議事項及協議安排須待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方告作實，故建議事項未必會實施，且協議安排未必會生效。故此，股東及本公司的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謹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徵詢彼等的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

承唯一董事命
Optical Beta Limited
董事
那慶林

承董事會命
昂納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及行政總裁
那慶林

香港，2020年7月24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那慶林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陳朱江先生、黃賓先生及莫尚雲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鄧新平先生、王祖偉先生及趙為先生。

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與本集團有關的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中由董事所表述的意見乃經周詳審慎考慮後方始發表，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作任何聲明有誤導成份。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i)要約人、*Optical Alpha*、*Mandarin Assets*及*O-Net SAPL*各自的唯一董事為那慶林先生；及(ii) *O-Net BVI*的董事為那慶林先生及黃賓先生。

要約人、*Optical Alpha*、*Mandarin Assets*、*O-Net BVI*及*O-Net SAPL*的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與本集團有關者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中表述的意見(由董事表述者除外)乃經周詳審慎考慮後方始發表，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作任何聲明有誤導成份。